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E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 五、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
 - (一)總籌學校：臺南市立佳里國中
 - (二)承辦技職校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後壁高中、南大附中、曾文農工、華德工家、慈幼工商、光華高中、長榮女中、亞洲餐旅、南英商工。
 - (三)承辦國(高)中：南寧高中、大灣高中、後壁國中、金城國中、文賢國中、仁德國中、忠孝國中、崇明國中、南新國中、永康國中、麻豆國中。

(四)協辦單位：國立南科實中、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中部。

肆、辦理職群：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化工、商業與管理、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醫護。

伍、參加對象：

- 一、本競賽以本市各國中113學年度第1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請推薦有參加113學年度第2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或專班，無限定職群)學生為優先。
- 二、參賽學生係以113年9月5日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選習學生數為基準(9月6日後轉出入學生不計)。
- 三、本局業於113年9月18日公告選習學生數(9月5日基準數)，有誤者由學校於113年9月24日前函文敘明變更情形，逾時者不予受理。
- 四、各參賽學生數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各職群選習學生數之15%為原則，惟各職群參賽學生數如經換算後2人以上、未達4人以4人計，參賽學生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小數點第1位取至整數)。
- 五、各校各職群參賽學生數以該職群選習學生總數之15%為原則，以本局公告版本為主，參賽學生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小數點第1位取至整數)。
- 六、以競賽公平性為準則，本次競賽各承辦技職校院制定競賽規則及參賽須知等統一規範，參賽學生(含特殊生)報名後皆須遵守各主題統一規範。

陸、競賽網站：<https://sci.tn.edu.tw>。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本網站亦可至佳里國中學校網站連結。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止，於<https://sci.tn.edu.tw>完成報名。
- 二、本競賽採個人方式競賽，由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所屬國中輔導室報名，再由國中輔導室於報名期間內至指定網站報名。
- 三、受推薦參賽之學生只得報名1項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如該項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未達4人，則該項主題不予舉辦，請承辦技職校院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五、請有報名參賽之國中務必參與各競賽主題協調會及本局舉辦之賽前會議(另案通知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國中及合作技藝教育課程學校指派相關人員與會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捌、競賽日期、地點：114年1月21日(星期二)至114年1月24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各職群主題競賽，詳細競賽日期及地點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例假日不舉行競賽。

玖、競賽內容及方式：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圍以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下簡稱參考指引)」為基準，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由各承辦技職校院依參考指引命題(試題由本局檢視後另案公告)：

(一)學科：由各承辦技職校院提供學科題庫 200 題，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於各承辦技職校院抽出 1 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二)術科：術科試題由本局召開術科試題確認會議或競賽當日現場抽籤，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二、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其中 1 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各主題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另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之相關規定，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四、由各承辦技職校院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技藝課程學校召開協調會，由承辦技職校院說明競賽內容，參賽國中及其合作技藝課程學校代表應詳閱競賽內容，並針對有疑問者提出異議，否則競賽後不得對協調會載明事項提出申訴。

五、競賽當日，應由各承辦技職校院統一說明學術科參賽須知及競賽規則，如因參賽學生數過多，可分場次說明，必要時，應全程錄影說明內容，以利後續爭議處理。

六、各承辦技職校院辦理成績確認會議，以確保成績排序正確性及學生權益，並舉辦成績公布說明會，以供參賽國中參加。

七、同分比序：參賽學生成績總分同分者，以術科成績優先比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請詳各主題實施計畫)再同分，則再比學科成績，倘學科成績再同分，則依裁判成績計算會議決議不得異議，各競賽主題同分比序細項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 裁判：

- 一、 裁判由各承辦技職校院推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以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者優先擔任裁判，如未有適合人選，則可聘任資深實務人員具相關技術領域經驗或具聲名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擔任裁判，由本局統一聘任，請各承辦技職校院注意迴避原則。
- 二、 本競賽術科裁判委員至少 3 位，如同一主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裁判委員應至少 6 位。
- 三、 由本局聘任，負責各該主題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裁判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裁判長，裁判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裁判於成績公布說明會回應相關爭議申訴處理情形。
- 四、 請各承辦技職校院於賽前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或告知裁判有關本次競賽主題相關規則、須知等內容，裁判應就前述競賽內容確實評分，及記錄參賽學生扣分項目或特殊情形。

壹拾壹、 爭議處理：有關本競賽異議、申訴、成績複查，請詳各競賽主題學術科異議、申訴、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壹拾貳、 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參、 獎項及獎勵：

- 一、 本次各競賽主題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各 1 位及佳作若干名獲獎學生，惟獲獎學生總數以參賽學生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 獎勵說明如下：

-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核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一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 (四) 指導(或帶隊)教師依學生獲獎名次得予敘獎，以資鼓勵；惟考量學校人員經驗傳承，指導(或帶隊)教師應以編制內正式教師優先擔任為原則，如有其他情形再由代理(課)教師擔任之。
- (五) 技職校院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一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複核發獎狀。
- (六) 前述獎狀日期依本局召開之競賽總成績確認會議日期為原則，經本局正式函文各校獎狀證號後，敘獎部分請學校依上述獎勵額度嘉獎所屬人員。
- (七) 上述人員敘獎名單，以報名表之人員為優先，其中帶隊(指導)教師競賽當日如有替換人員，則以該主題當日簽到表及切結書(請務必確認替換再簽立切結書)為依據，正確敘獎名單由本局另案通知。
- (八)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本局頒發各承辦技職校院感謝狀，以致謝忱。

壹拾肆、競賽成果展：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下旬(國中會考後 1-2 週)併同 113 學年度國中技優人員表揚暨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共同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本局另案通知。

壹拾伍、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